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粘能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3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粘能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粘能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。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雖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，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，本於數宣告刑，應有數刑罰權，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，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，若其中一罪之刑已於定執行刑之裁定前執行完畢，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9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粘能嘉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

01 高等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
02 案，此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3 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
04 畢，惟揆諸前揭說明，仍得與附表編號2之罪所處之刑，合
05 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從而，本院認定聲請人聲請就上開數罪合
06 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相符。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於收受本件
07 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後並未表示任何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
08 7至141頁）、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附表各罪
09 彼此間之關連性及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傾向、對受刑
10 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
11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3
13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秀枝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郭如君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受刑人粘能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組織犯罪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 6 月	有期徒刑 3 月	
犯 罪 日 期		108/09/20~109/06/29	111/08/01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士林地檢 109 年度偵 字第 17846 號	士林地檢 111 年度偵 字第 17261 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	
	案 號	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06 號	112 年度訴字第 130 號	
	判決日期	111/12/27	112/11/13	
確 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高院	士林地院	
	案 號	111 年度上訴字第 1006 號	112 年度訴字第 130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3/02	112/12/19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 註		士林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1951 號 (已執畢)	士林地檢 113 年度 執字第 325 號	